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靖边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杨耀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马斌 职务：队长

为规范我县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水利部《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及其它水行政法律法规，靖边水利局委托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我县水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榆林市靖边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靖边县水利局的名义对全县水事行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水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全县的水事活动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并制作《现场检

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全县水事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行为人有水事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并向靖边县水利局报告。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国家水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警告、行政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

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相关事项，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6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之后，每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送靖边县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靖边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靖边县水利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签名）：

